《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编制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5

一、总 则 6

1. 项目说明 6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7

3. 申请比选费用 7

二、比选文件 7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7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7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7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

7. 申请比选报价 8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8.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8

10. 比选有效期 9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0

1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0

六、评 审 10

14. 评审程序 10

15. 评审规则 11

16. 评审保密 12

17.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2

18. 评审结果公示 13

七、授予合同 13

19. 中选通知书 13

2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4

一、总体说明 14

1.1项目背景 14

1.2项目总体目标 14

1.3 项目范围 14

二、具体要求 15

2.1. 基本要求 15

2.2.具体工作内容 15

2.3.供应商要求 15

2.4.质量控制要求 16

2.5.质量保证和管理措施 16

2.6.进度要求 16

三、项目交付成果 16

四、验收标准 17

五、其他说明 17

5.1.知识产权和成果 17

5.2.保密责任 17

5.3.售后服务要求 1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18

资格审查部分 18

目录 19

技术部分 29

目录 30

价格部分 36

目录 37

（1）比选函（格式） 38

（2）报价表 40

第四章、评分办法 41

一、评审方式 41

二、评比办法 41

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42

四、 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44

五、 总分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50

1定义 50

2语言文字 50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51

4项目内容、成果及要求 51

5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6 合同价格 52

7支付 53

8 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53

9 项目质量管理 54

10履约担保 54

11 转包与分包 55

12 保险 55

13 转让 55

14 中止 55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56

16 不可抗力 57

17 违约责任 58

18 通知与送达 58

19 保密条款 59

20 争议解决方式 59

21 其他约定事项 59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广西南宁市 |
| 3 | 项目内容 | 编制《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南宁市地方标准，详细内容见本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4 | 计划服务周期 |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年7月31日。 |
| 5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税价）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须包含类似以下至少一项内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3.对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资格；（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至少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4.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报价。（1）具有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参与比选，否则各相关申请均无效。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一正四副。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前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C座19楼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2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5%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
| 15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覃女士 0771-2277888-1101 |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定义

1.2.1“比选发起人” 是指通过比选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相应采购项目的产权所有者，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

1.2.2 “比选申请人” 指响应该比选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日”、“天”指公历自然日。

1.2.4 “合同”：指由本次比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5 “比选文件”：指由比选发起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修改补充文件，比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比选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6 “比选申请文件”：指比选申请人根据本比选文件向比选发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3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1.4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 比选申请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比选发起人或评审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比选申请人是挂靠或转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止合同。比选申请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所有责任。

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数据标准编制项目，旨在南宁市公共交通领域建立包含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交通、出租车及网约车等多方式公共交通在内的出行数据管理规范，明确数据分类、数据内容与形式、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 3. 申请比选费用

3.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4.1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用户需求书、比选申请文件、评分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5.1 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公共邮箱发布，予以答复。

###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本项目的比选范围为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要求及服务范围，并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1至7项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 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4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9.5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6 如为联合体参与比选，比选文件中除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外，其他文件资料

落款处的投标人名称应为联合体名称，除资格审查部分指定的文件必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密封均可为联合体牵头方完成即可。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第一章第二部分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1.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装订。

12.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封装为1个包、价格部分独立封装成包。

12.3 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 1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3.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4. 评审程序

14.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

14.2 本项目由5名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

14.3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4.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与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发起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发起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4.5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4.6 评审会议程序：

（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纪检监察部工作人员宣布相关纪律后，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2）评比委员会应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检验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报送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3） 由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价格部分，并进行评审。

（6）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 15. 评审规则

15.1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税价）。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当有效报价只有2家比选申请人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本次比选是否具有竞争性，如具有竞争性，则本次比选继续，否则，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当有效报价只剩1家比选申请人时，本次比选无效。

15.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5.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6. 评审保密

16.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6.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委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7.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7.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17.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第一章第五部分第12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第12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部分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9）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17.4评分细则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7.5 确定中选人

17.5.1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就比选申请单位提交比选文件分别进行评分比选，评比小组按综合总得分高低，由评委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17.5.2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

17.5.3 如第一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 18. 评审结果公示

18.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nsmk.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8.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19. 中选通知书

19.1 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9.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9.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1 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中选通知发出后7日内提供书面承诺并安排人员到位，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0.2 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比选发起人进行签订合同，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0.3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0.3.1 合同。

20.3.2 中选通知书。

20.3.3 项目资料表。

20.3.4 报价表。

20.3.5 答疑。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说明

### 1.1项目背景

随着南宁市公共交通体系层次的完善，包括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交通、出租车及网约车等在内的多方式公共交通的协同管理、一体运营、智慧服务、联动指挥，已成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2年8月，南宁市正式命名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现阶段，南宁市已初步形成了包括轨道交通、公交快线、公交干线、辅助公交线、特色公交等在内的城市公共客运网络，并与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共享交通共同构成了日趋复杂的出行服务体系。

南宁公共交通智慧信息化发展方面，相关运营服务单位陆续建设形成各类信息化平台、数据监控平台等系统，但数据规范化不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信息碎片化问题突出，需要构建完善的数字化标准体系，将公共交通多方式出行信息数据进行整合汇聚，通过信息数据技术实现公共交通的协同监控和一体管理，优化交通供需调度和运营决策，通过信息数据资源汇聚建设智慧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出行者提供整合式的出行信息服务，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随着多方式公共交通融合一体化发展，公共交通各类独立系统的数据资源亟待明确化、规范化、标准化，以实现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因此，本标准的制定对于南宁市公共交通体系融合协同发展和智慧出行一体化服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1.2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数据标准编制项目，旨在南宁市公共交通领域建立包含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交通、出租车及网约车等多方式公共交通在内的出行信息数据管理的规范，明确数据管理职责、数据分类、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及数据共享与开放等内容。

### 1.3 项目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南宁市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资源目录与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构建，主要包括数据管理职责、数据分类、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内容，适用范围涵盖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电）单车、出租车、网约车等方式的公共交通出行数据。

## 二、具体要求

### 2.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相关工作，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各1份，以及标准编制推进过程中形成的标准草案、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内容。

### 2.2.具体工作内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标准》起草、预审、征求意见和送审稿编制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标准草案编制

成立标准起草组，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20002)等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文件，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2)标准编制内容

标准编制内容需要适用于南宁市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资源目录与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构建，主要包括数据管理职责、数据分类、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交换、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数据共享与开放管理等内容，适用范围涵盖轨道交通、常规地面公交、共享（电）单车、出租车、网约车等方式的公共交通出行数据。

(3)标准预审及征求意见稿编制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标准》(草案)的预审工作。听取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专家、标准化文件编制专家等对标准名称与内容、文件结构、要素组成、文字表述、编排格式等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针对性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应的标准编制说明。

(4)对外征求意见

通过发函、定向邀请、会议等多种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标准相关方意见，并通过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集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标准》的《意见反馈表》，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填写《标准》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5)送审稿编制

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应配套送审材料。

### 2.3.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南宁市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资源目录与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构建工作要求，具备数据管理职责、数据分类、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交换、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隐私、数据共享与开放等相关项目经验；具有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 2.4.质量控制要求

(1)《标准》内容的起草要切合智慧公共交通出行一体化协同发展建设的工作实际，应符合《南宁市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2020—2022）》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市领导批示。

(2)《标准》的文件结构、要素组成、文字表述、编排格式等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的要求。

(3)《标准》的征求意见应符合《南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说明表》应满足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设定的地方标准送审要求。

### 2.5.质量保证和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的质量达到预期标准，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实施流程、对应职责及管理体系等内容，确保项目质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和期望。

### 2.6.进度要求

本项目需自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3月底前召开征求意见初稿外部评审会，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召开外部审定会，并形成最终报批稿。各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各环节具体的进度安排。

## 三、项目交付成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最终提供如下成果:

1.《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标准(草案)1份；

2.《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1份；

3.《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编制说明》1份；

4.《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意见汇总处理表》1份:

5.《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标准(送审稿)1份:

6.其他工作成果。

以上成果均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2份。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 四、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提交的技术成果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标准编制、智慧平台建设、公共交通数据管理、采集、存储、交换等相关领域中的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同时相应成果性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

## 五、其他说明

### 5.1.知识产权和成果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基于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5.2.保密责任

供应商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应视作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尽到充分的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服务正常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供应商仍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负有继续保密之义务。

### 5.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业务支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配合采购方，完成《标准》后续送审、审查、报批等工作。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1至7项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诚信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单位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7.**本单位具有较好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外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6.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7.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比选申请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质量描述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业绩表只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共交通行业设计、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20万的项目合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项目必须体现合同双方名称、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除此外，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1．公司人员 |
| 总 数 | 人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 人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 姓 名 | 学历 | 职称/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3.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指在提交工作成果后，配合开展项目的过程中，重点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及为甲方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请分析自身在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措施并作出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公共交通出行数据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价格部分

（正本/副本）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 比选函

####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 1.不含税报价 |  |  |
| 2.税金 |  |  |
| 3.含税总报价（=1+2） |  |  |

注：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依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共交通行业设计、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20万。签订过1个得4分；每多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需体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乙方单位名称等，保密条款可隐藏。） |  |
| 2 | 项目团队能力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的复印件）。2、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2人，至少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此项满分5分。（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
| 3 | 对背景理解 | 10 | 1、8分＜优秀≤10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透彻。2、5分＜良好≤8分：对项目背景理解比较充分、透彻。3、0分＜一般≤5分：对项目背景理解一般、存在一定偏差。 |  |
| 4 | 项目编制思路和方案 | 20 | 1、15分＜优秀≤20分：项目编制思路领先、清晰明确，技术方案设计全面细致，实施方案合理实用、可行性高。2、8分＜良好≤15分：项目编制思路合理、明确，技术方案设计普通，实施方案可行性普通。3、0分＜一般≤8分：项目编制思路一般，技术方案设计存在遗漏，实施方案实用可行性不够完善。 |  |
| 5 | 项目进度（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二章2.6项） | 10 | 1、8分＜优秀≤10分：提交的计划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时间上的要求。2、5分＜良好 ≤8分：提交的计划能满足时间上的要求。3、0分＜一般≤5分：提交的计划能部分满足时间上的要求。 |  |
| 6 | 质量保证和管理措施（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二章2.5项） | 10 | 1、8分＜优秀≤10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2、5分＜良好 ≤8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一般。3、0分＜一般≤5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差。 |  |
| 7 | 售后服务 | 10 | 1、8分＜优秀≤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高效支持采购方顺利完成技术审查后续流程工作。2、5分＜良好 ≤8分：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支持采购方完成技术审查后续流程工作，但所提供支持力度有限。3、0分＜一般≤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无法配合采购方完成技术审查后续工作流程。 |  |

## 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2、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不含税金额）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某比选申请人评标报价（不含税）×20分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报价得分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比选项目：**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比选申请单位** | **备注**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6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6 |  |  |  |  |
| 7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 　 | 　 | 　 |
| 8 |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6 |  |  |  |  |
| 9 | 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如有）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6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

【X本】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南宁市

项目范围：

二、服务期：

三、项目负责人：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税金为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另册）；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另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咨询任务。

七、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咨询服务，具有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4分包人：指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分包合同中担任承接分包任务的一方。

1.5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咨询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6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7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8天、日：指日历天。

1.9周：指7个日历天。

1.10月：指日历月。

1.11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12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 4项目内容、成果及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5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与乙方议定服务计划;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实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并有权及时向乙方主要负责人提出服务的要求和建议。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工作能力差、工作不主动、协调能力不足影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的人员。

5.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咨询组织、各阶段研究内容与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乙方执行不力，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1.4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对项目进度等具体事项进行正常的安排或适当调整，乙方应理解上述安排和调整，并根据这些安排和调整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且合同费用不因此进行调整。

5.1.5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费用。

5.1.6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与信息，并保证其完整、真实、有效。

5.1.7甲方有义务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5.1.8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项目费用的权利。

5.2.2 按合同要求参与项目验收。

5.2.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4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职责任务。

5.2.5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根据工作进度计划按规定的内容和份数，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5.2.6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各阶段成果文件。

5.2.7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通过审查后的成果文件，除甲方要求的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支付给甲方。

5.2.8乙方在甲方办公、工作现场进行工作期间，应遵守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5.2.9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章制度。

5.2.10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对不称职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5.2.12对于因乙方内部原因，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作，并进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5.2.13乙方项目组应在签订合同一周内进驻现场，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5.2.1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含日常工作汇报会、阶段成果汇报会等会议）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汇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或临时会议不能到场时，经由甲方同意，可指派其他项目组成员到场进行汇报或远程汇报。

**5.3其他详见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6 合同价格

6.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形式，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成果输出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措施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6.2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7支付

7.1 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通过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含港澳台地区）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银行账号。

7.2 合同款项的支付

7.2.1 工作启动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交标准编制思路、编制框架及结构、工作计划书及调研清单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7.2.2 中间成果审查、验收与费用支付。在乙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专家评审会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7.2.3 最终成果审查、验收与费用支付。在乙方完成标准(送审稿)，并通过有关行政部门技

术审查，形成报批需要材料，即完成项目结题。项目结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7.2.4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并在费用结算时清算。

7.3 发票的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保证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4如为联合体中标，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咨询内容和工作量直接支付给相应单位。支付期间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5支付合同款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确认。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证明材料。

④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如有）

### 8 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 9 项目质量管理

9.1乙方编制项目成果物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关项目管理、开发管理、文档管理的规范和要求。

9.2乙方应做好内外部信息管理，通过定期、不定期的例会，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9.3乙方应建立项目档案和文件控制系统，做好文件的编目、查阅、归档、保管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9.4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活动及作业，均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监督与检查，并妥善落实和处理其意见及建议。

### 10履约担保

10.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5%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10.2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展期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0.3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10.5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5.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5.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0.5.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0.5.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 11 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予转包。

11.2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备注：写明允许分包的专业及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11.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前须将分包企业相关资料报予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甲方后，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并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项目，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项目，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项目，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维保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4 关于分包合同支付的约定

分包项目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因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包合同项下的款项。

11.5关于分包安全、经济责任的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期间，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经济管理均由乙方来负责；若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 12 保险

12.1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或类似险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办理保险的证明文件，若乙方没有按要求办理保险，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460元/人·次（或保险额的双倍金额）违约金。

**13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4 中止**

14.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4.2 甲方依据14.1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5.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条件或咨询服务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6）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况的。

15.4根据15.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5.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弥补措施得到乙方确认后，乙方恢复合同未中止部分的履行。但对履行合同中止期间的一切责任、损失概由甲方负责承担。

15.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5.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15.8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6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配合。

15.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名库。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7.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未经过甲方同意无故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已经交付成果研究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作成果为准；未交付的研究成果，甲方不需支付费用。双方对所完成工作成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确认为准。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17.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乙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按照据实结算。双方对所完成工作成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确认为准。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17.3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超过10日无故不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追偿。

17.4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扣除1.5万元／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0.5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17.5甲方认为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更换人员的要求后，应及时响应并做出调整。乙方项目组任一成员更换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扣除0.5万元。

17.6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5万元／次的标准进行扣除，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按0.5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17.7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8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8 通知与送达**

18.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8.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指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9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1.2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3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方和乙方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4）乙方在不违反保密要求下，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使用技术成果。